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

上訴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麒麟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瀚陽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結餘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同法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於法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3日送達上訴人。上訴人於115年1月14日具狀陳報其法定代理人已於115年1月5日變更為麒麟船務代理有限公司（下稱麒麟公司），

01 復於115年4月2日出具聲明承受訴訟狀，陳明其於115年3月
02 25日完成變更法定代理人等事項之登記，而以新任法定代理
03 人麒麟公司名義聲明承受本件訴訟，惟該承受訴訟狀所載麒
04 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詹聰哲」，具狀人欄並蓋用「詹聰
05 哲」之印鑑，核與麒麟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之代表人
06 「劉瀚陽」姓名不符。本院再於115年5月12日通知上訴人於
07 收受該通知之日起5日內，除應依前開115年1月8日裁定意旨
08 補正外，應併同補正以麒麟公司（法定代理人劉瀚陽）為上
09 訴人法定代理人名義之聲明上訴狀，並蓋用上訴人、麒麟公
10 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劉瀚陽之印鑑，該通知業於115年5月15日
11 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然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收文
12 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
13 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 綵 君

17 法官 高 士 傑

18 法官 陳 宗 賢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2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書記官 林 巧 玲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